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09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686,954.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313,043.47 元。

2023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4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6-330503-04-01-466564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虹政投备[2022]44 号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	三和管桩
合计		<b>111,557.78</b>	<b>100,000.00</b>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 2,628.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4.51	64.51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4.10	2,564.10
合计		<b>2,628.61</b>	<b>2,628.61</b>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686,954.03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信息披露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10,437.10 元（不含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10,437.10 元（不含税）。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

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73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三和管桩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和伟  
丁和伟

付月芳  
付月芳

